

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文件

上理材化〔2023〕14号

材料与化学学院关于实验室夜间实验的规定 (试行)

为保障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序进行,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,根据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就夜间实验制定如下规定:

一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,晚上 8:00 后的夜间实验导师须做好安全指导和监管,并尽量避免 12:00 后的过夜实验。

二、确因科研需要,必须进行过夜实验的,学生须事先和导师充分讨论实验内容、实验条件、风险防范,尽量减少反应量、控制反应条件,确保不会引起爆、燃、跑、漏等现象和事故。

三、在过夜实验设备或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,导师对过夜实验过程全程监控。高温、高压、强电、高速运转等设备配置蓝牙远程开关,确保能够按时、按需断电,避免隐患。

四、过夜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安全规范,加强水、电、气、危化品的使用安全,实验结束时确保关闭仪器设备、整理试剂废液、检查水电门窗。

五、过夜实验须填写“过夜实验申请表与安全承诺书”(见附件),经导师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,贴到实验室门上,并在门把手上挂上“过夜实验”醒目标识。填写公共实验中心在线表格“过夜实验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”备案存档。

六、涉及高温、高压、强电、高速运转等危险性过夜实验须有两人值守，导师联系电话须保持开机状态。

七、请全院师生严格遵守本规定。对隐瞒或擅自开展过夜实验者，经核查后对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，出现安全事故者从重处罚。

八、本安全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材化学院公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夜间实验

抄送：校相关部门

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材化学院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表

实验室		房间号		
安全承诺书 承诺： 经过和导师充分讨论，本人对过夜反应的实验内容、实验条件、风险防范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做到尽量减少反应量、控制反应条件，确保不会引起爆、燃、跑、漏等现象和事故。				
日期时间	实验内容 过夜设备	温度/电压 风险因素	实验人 签字	手机
导师签字		实验室安全 负责人签字		
手机号码		手机号码		